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1627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# 简至

申 请 人 青田简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石锦路18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众标重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可再生绿色能源的生产